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及遵守北京市政府部門的相關要求或建議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該等措施包括：

- (i) 對每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內曾經離京外遊至中國境外地區或中國及／或北京市政府機構不定時宣佈的「高風險地區」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v) 所有與會者的座位均由本公司安排，以使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之間距不少於1.5米。
- (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分發公司禮品。
- (vi) 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1頁。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形勢，為防控COVID-19的傳播及遵守北京市政府部門的相關要求或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現場各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任何體溫高於37.3攝氏度或有流感症狀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經本公司酌情考慮後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現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人士須聲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內是否曾經離京外遊至中國境外地區或中國及／或北京市政府機構不定時宣佈的「高風險地區」，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內曾經離京外遊至上述地區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v) 所有與會者的座位均由本公司安排，以使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之間距不少於1.5米。
- (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分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可酌情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歡迎其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寄發有關問題或事宜，或將其發送至我們的電子郵箱 admin@starrise.cn。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有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子郵箱：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隨著COVID-19形勢的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形勢發展，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或視情況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進行任何更改的權利，以盡量降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及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章節中「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8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任何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的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待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之期限（不可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終止），而在並無作出有關釐定之情況下，為自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起至有關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失效之日期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十(10)年之較早者止的期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 Metaverse Company」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一元宇宙公司」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主席)

劉宗君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先生

楊秦燕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劉晨紅女士

郭柏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 Metaverse Company」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一元宇宙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影視劇授權、製作影視劇及發行及相關服務（「影視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經營其現有媒體業務所處的中國影視行業已受到COVID-19疫情及其他相關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機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試圖擴闊其收入來源，以應對COVID-19復燃或出現其他將會對本集團媒體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的不可預測情況。

基於此策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收購數字光年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雲遊戲、軟件開發、技術諮詢服務和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以涉足元宇宙領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當前的業務策略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準確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的生效日期，以及股份的買賣及交易安排（包括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公告」）。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十(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進一步購股權要約，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獲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而在該終止前授予惟在終止時仍未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以及為繼續使本公司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謝、補償及／或福利及切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本公司建議(i)根據其條款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由於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會造成重大干擾或不便。

於刊發該公告後，董事會在確認董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對本集團作出的主要及直接貢獻後，決定將新購股權計劃集中及限制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而本集團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以及其他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將不再被列入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除上述情況外，該公告中披露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部分。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在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如有）。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2.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作為替代方法以向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嘉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在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擬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行使其項下之權力，以實現上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然而，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因為無法確定若干對計算至關重要之變量。該等變量包括認購價、行使期、購股權須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他相關變量。董事認為，有關基於大量假設之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均無意義，且在一定程度上會誤導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151,577,026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東於該日預期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15,157,7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將於進行有關授出時考慮（其中包括）時間、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以及根據生效的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的表現並將遵守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信及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的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全面出售除外），亦無任何股東的義務或權利令其已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轉讓予第三方（不論是一般或按個別情況而定）。

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tarrise.cn/>。

網站刊載及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tarrise.cn/>，而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已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獎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尤其是：

- (a) 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績效；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的持續業務關係。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屬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董事會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有權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且並無受其約束，因為董事會可酌情選擇按董事會將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

於董事會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董事會並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尤其是，(i)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有關的限制截至業績公佈日期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轉發要約文件。要約於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將一直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惟有關要約並無於終止日期後或已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接納。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4.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5.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原可予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刊發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重新更新計劃上限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b) 向董事會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上限以外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刊發的通函，當中載明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以上條文所述，隨時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因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上限。

6. 每名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於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發行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接納但其後註銷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此1%上限的購股權之進一步授出，則本公司須：

- (a) 本公司刊發的通函，當中載明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b)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行使價）之數目及條款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之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a)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而該等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本段所提及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讚成，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列明之該等其他規定），方可作實。

本公司根據本段將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當中載明以下資料：

- (a) 向每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權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須在本段所提及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讚成的各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反對該決議案，惟有關意圖已於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中載明。

8. 承授人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試圖作出相關行為（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相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已獲行使及進行有關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通知將隨附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的行使價全部金額匯款。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在上述規定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不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9. 購股權行使時間

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不可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終止），而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兩者中較早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後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的條件。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但：

- (a)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授出時為本集團僱員）因身故、患病、受傷或身體殘障（均須獲董事會信納的憑證）而終止為本公司僱員，且並無出現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可作為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適用）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自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授出時為本集團僱員）因身故、患病、受傷或身體殘障之外的原因，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一種或多種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而終止為本公司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之日起計（其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應視為該終止之日，無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期）的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終止之日名下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通知有關股份之行使價總額之全額付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等通知須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e)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協定或作出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之大會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有關股份之行使價總額之全額付款，全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該等通知須於建議舉行會議前兩(2)個營業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列作繳足，且將承授人列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自該會議舉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即時暫停。該協定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予以終止。倘該協定或安排就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並予以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由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可行使尚未行使而可予行使之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時按其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

11.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或依然可予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出現股價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條款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發出的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12.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第9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9(e)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d) 根據第9(d)段，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規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f) 於承授人違反第8段所述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註銷當日。

13.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上文第12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14.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不得作出以下更改：

- (a)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更改；及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首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更改將對已於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更改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且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將導致董事會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藉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屬必要者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為限，應仍具效力。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茲通告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家樓50號A10號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前提及條件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 Metaverse Company」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一元宇宙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的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就為及代表本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於開曼群島或香港進行任何註冊及／或存檔或就此而言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前提及條件下，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及管理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ii) 於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許可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v) 不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行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屬必要者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為限，於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效力，而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將有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如有）可予行使。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何漢先生及楊秦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